

证券代码：300271

证券简称：华宇软件

公告编号：2016-164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在北京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C 座 25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2 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邵学先生主持，3 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目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7,614 股。

鉴于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赵晓明先生为该项议案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调整并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公司对所涉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公司将对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83,323 份股票期权办理注销手续。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截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满，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有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4,880 份。

根据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对上述 98,203 份股票期权办理注销手续。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 184 人，期权剩余总数 3,803,151 份。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情况的核实，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首次授予期权的 184 名激励对象在第四个行权期内可行权股票期权共计 3,803,151 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四个行权期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备查文件：

-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